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  
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



合 作 协 议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

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项目招标结果，于郑州市金水区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：

1. 合同条款。
2. 成交通知书。
3.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。
4.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。

## 二、甲方责任

1. 制定全省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的使用管理制度。
2. 负责分配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，并将分配情况通知乙方。
3. 在执行应急相关任务时，及时通知乙方调度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。
4. 配合乙方定期进行系统维护、检修。
5. 及时向乙方支付应急卫星通信带宽租赁及日常维护费用。

## 三、乙方责任

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的带

宽租赁及运行维护技术服务，包括：

1. 提供带宽为 5MHz 的 Ku 频段转发器容量，与应急管理部卫星通信并网运行。

2. 整合应急管理厅内部卫星链路需求，根据需要对卫星带宽资源分配、监测和调度。

3. 承担卫星通信中心机房 7\*24 小时应急值班。

4. 对卫星通信中心设备技术监测、运行维护，做好运行维护记录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报告。

5. 提供全省应急卫星通信任务的调度与技术保障，对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点名测试、组织演练。

6. 提供卫星便携设备现场支持。接到甲方紧急出动通知后，乙方应当指派专人携带装备在 4 小时内到达任务现场（省内）或者在 2 小时内到达郑州市区（四环内）指定集合位置。

7. 合同签订 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项目运维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#### 四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¥1721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圆整）。该价格为总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各类设备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差旅、运输、保险、检测等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首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款的 70%，即 ¥12047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万肆仟柒佰圆整）。2025 年

12月,对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,即¥516300.00元(人民币大写:伍拾壹万陆仟叁佰圆整)。

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,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具体支付方式如下:

(1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;

(2)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:

户名: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

开户银行: 河南省郑州市建设银行南环支行

账号: 41001523026050003592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期内通信中断的,除不可抗力外,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修复完毕;若因情况复杂等无法及时修复的,可以向甲方申请延长2小时,至迟不超过5小时。超过5小时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;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;造成损失的,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7\*24小时机房值班或者未按要求到达任务现场或指定应急位置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0元/人/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造成损失的,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,乙方未按时提交或者提交的报告经过甲方说明后仍不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0元/月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造成损失的,甲方同时

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合同签订 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，项目运维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逾期不提供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照 1000 元/日支付违约金。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、运维团队值班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，联系不上影响指令下达的，按照 5000 元/次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法定地址

合同甲方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
地 址：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19752

联 系 人： 姚凤岭

合同乙方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36 号

联系电话：18638555608

联 系 人： 吕阳

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、通知书、工作联系单、协议文件、诉讼或仲裁文书，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、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。

### 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双方盖章、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照该项目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刘凤岭  
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李会峰  
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